

辛家沟镇贾家山村呼家渠小组梨树峁砖铺
生产道路建设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弘讯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弘讯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辛家沟镇贾家山村呼家渠小组梨树岭砖铺生产道路建设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辛家沟镇贾家山村呼家渠小组梨树岭砖铺生产道路建设

2. 工程地点: 辛家沟镇贾家山村

3.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 道路总长1km,转铺路宽3.5m;(道路路基整形碾压、挖一般土方、挖沟槽土方、沟槽、基坑回填方、一般回填方、余方弃置、块料面层、铺设钢带波纹管DN400、铺设钢带波纹管DN300、砌筑出水口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如发生特殊情况,工期经乙方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肆元陆角整 (¥ 475914.6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开工后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在项目决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员梦瑶。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如果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辛家沟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伟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慕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慕霞

(签字或盖章)

